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陈如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陈如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二级业务总监职务。

鉴于陈如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如轩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陈如轩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陈如轩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陈如轩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与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陈如轩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报备文件

陈如轩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